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情况概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拟在前述一期项目基础上投资建设“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详见公告编号:2025-028)。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镇江江化微办理完成了“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镇经开审批发备【2025】861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年产3.7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项目法人单位: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代码:2511-321171-89-02-174507;
4、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济开发区青龙山路18号;
5、项目总投资:28,883万元;
6、建设性质:扩建;
7、计划开工时间:2025;
8、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对原一期项目盐酸产线进行技改扩建,新建盐酸、氨水、硝酸、稀释剂、NMP产线,共新增3.7万吨/年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硝酸、盐酸等),固定资产投资25679万元,全部自筹。本项目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购置过滤器、磁力泵、检测设备等136台(套),建设期自2025年11月至2027年2月,为期16个月,一期产能最终为7万吨/年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和3.8万吨/年低浓化学品。同时拆消一期、二期NMP和稀释剂危废利用产线,并对稀释剂混配产线进行技改。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怡和”)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上述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安怡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发生的5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主债务人: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发生期间:人民币500万元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3,973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2,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629,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528,295	99.8384	902,323	0.1323	198,610	0.02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48,108	90.7086	902,323	7.6151	198,610	1.6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家臻　杨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01,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90,544	89.5487	4,945,957	10.1141	164,842	0.3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	43,790,544	89.5487	4,945,957	10.1141	164,842	0.3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634,345,487 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594,3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4,3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4,3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54,3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13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5%;反对15,1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8%;弃权1,0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75%;反对15,1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33%;弃权1,0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蒋唯智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2025年1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辉
8、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497人,代表股份316,925,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1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11,036,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8.2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6人,代表股份5,888,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496人,代表股份5,888,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6人,代表股份5,888,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4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551,534	99.8821%	276,800	0.0873%	96,700	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514,831	93.6569%	276,800	4.7008%	96,700	1.642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家正、王哲闻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86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3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风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东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目前转股价格为3.1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东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元/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东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东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4日起,“东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终止“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895.8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情况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发行批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中期票据发行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其他事项。
5、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发行批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中期票据发行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其他事项。
5、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提案3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提案1~提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3、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证券资本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